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 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出台的对有关行业及机构的价格支持政策，现就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执行电价政策

（一）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国家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邮政快递企业、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、冷藏保鲜、仓储运输、初加工等设施，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

（二）关于“农村”的范围。按照统计标准，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，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；在操作层面，可参照《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》（国统字〔2000〕64号），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（第10-12位，表示行政村）在“200-399”范围内的村，界定为农村。“保鲜

仓储设施”界定为：具备冷藏、冷冻、保温等温度控制功能的恒温库及冷库。

（三）上述价格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2日，由用户申请办理。用户调整日及以后的用电量，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。

二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家政服务网点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

（一）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70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64号）等规定，家政企业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，从事家政和婴幼儿照护活动的用水、用电、用管道燃气执行居民价格。

（二）用电执行居民价格指执行我省相应电压等级居民合表用户价格；用水、用管道燃气执行居民价格根据各地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上述价格政策执行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，由用户申请办理。

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，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相关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。

